

臺灣農業部
與
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
有機產品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
(中譯本)
(修正本)

臺灣農業部與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以下合稱「參與雙方」，單獨稱「參與方」）

鑒於相互承認有助於促進有機農產加工食品之貿易；

參酌臺灣《有機農業促進法》（2018）以及英國同化法規（Assimilated Regulation）UK: (EC) No1235/2008 第八條；

鑒於參與雙方所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均已由參與雙方就適用於有機農產加工食品之範圍，完成同等性審查；

達成共識如下：

第一條

範圍

本瞭解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僅適用於有機農產加工食品。

第二條

主管機關與法律適用

1. 本備忘錄將以臺灣農業部與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為負責執行之主管機關。

2. 本備忘錄根據參與雙方適用之國內法律及法規執行，如附件一、二所列。

第三條

臺灣承認英國有機產品

1. 臺灣將於有機農產加工食品適用範圍內，認可附件一所列英國法律及法規同等於附件二所列臺灣法律及法規。
2. 英國有機農產加工食品得以有機名義於臺灣進口、販售、標示及呈現，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2.1. 根據附件一所列之英國法律及法規驗證為有機；
 - 2.2. 根據附件一所列之英國法律及法規，於英國生長或生產，或者使用英國生長或進口之原料於英國加工實質轉型；
 - 2.3. 原料僅限農糧原料及／或畜產原料，且不含蜂產品原料；
 - 2.4. 非酒精飲料；
 - 2.5. 非有機酵母（指產品本身）或者原料含有有機酵母之產品；
 - 2.6. 如為畜產品，或以畜產原料製成之任何產品，皆源自未經抗生素治療之動物；且
 - 2.7. 如為肉製品，製造時不添加亞硝酸鈉或硝酸鉀。
3. 臺灣農業部將根據其國內法規，進行有機產品檢驗與檢查。如發現疑似違規之情事，臺灣農業部將告知英國。英國後續將展開調查，並通知臺灣農業部其結果。
4. 所有有機農產加工食品，均須符合臺灣國內法律及法規中適用於農產加工食品進口之其他所有法規，方可輸臺。
5. 英國將於來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臺灣農業部前一年度之以下文件：

(3

- 5.1. 報告一份，著重說明英國主管機關之監控與督導工作，包含前一年度獲得之成果及採取之改正措施；
- 5.2. 報告一份，當中記載前一年度英國根據本備忘錄輸臺之有機農產加工食品類型及數量；及
- 5.3. 報告一份，當中盡數載明英國監督審查或稽核時發現之違規類型，以及英國採取何種步驟確保改正前述違規情事。

第四條

英國承認臺灣有機產品

1. 英國將於有機農產加工食品適用範圍內，且在適用於英國之北愛爾蘭地區時，不違反溫莎框架（Windsor Framework¹）的前提下，認可附件二所列臺灣法律及法規同等於附件一所列英國法律及法規。
2. 臺灣有機農產加工食品得以有機名義於英國進口、販售、標示及呈現，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2.1. 根據附件二所列之臺灣法律及法規驗證為有機；
 - 2.2. 根據附件二所列之臺灣法律及法規，於臺灣生長或生產，或者使用臺灣生長或進口之原料於臺灣加工實質轉型；
 - 2.3. 原料僅限農糧原料及／或畜產原料，且不包含蜂產品原料；
 - 2.4. 非酒精飲料；且
 - 2.5. 非有機酵母（指產品本身）或者原料含有機酵母之產品。
3. 英國將根據其國內法規，進行有機產品檢驗與檢查。如發現疑似違規之情事，

¹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退出歐洲聯盟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協定——關於愛爾蘭／北愛爾蘭議定書》（The Protocol on Ireland/Northern Ireland to the Agreement on the Withdrawal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英國將告知臺灣農業部。臺灣農業部後續將展開調查，並通知英國其結果。

4. 所有有機農產加工食品，均須符合英國國內法律及法規中適用於農產加工食品進口之其他所有法規，方可輸英。
5. 臺灣農業部將於來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英國前一年度之以下文件：
 - 5.1. 報告一份，著重說明臺灣主管機關之監控與督導工作，包含前一年度獲得之成果及採取之改正措施；
 - 5.2. 報告一份，當中記載前一年度臺灣根據本備忘錄輸英之有機農產加工食品類型及數量；及
 - 5.3. 報告一份，當中盡數載明臺灣農業部監督審查或稽核時發現之違規類型，以及臺灣農業部採取何種步驟確保改正前述違規情事。

第五條

資訊分享

1. 本備忘錄生效後，各參與方將立即告知另一參與方：
 - 1.1. 其主管機關、認證機構、控管機關與驗證機構名單，包括聯絡資訊（尤其名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網址及代號）；
 - 1.2. 第五條第 1.1 款之資訊有所更新；
 - 1.3. 預備修正或廢止附件一或附件二所列之法律或法規、與本備忘錄涵蓋之有機農產加工食品有關之新訂法律或法規提案，或修正相關行政程序及做法之提案，將視情況適宜時分享；及
 - 1.4. 已通過修正或廢止附件一或附件二所列之法律或法規、制訂與本備忘錄涵蓋之有機農產加工食品有關之新法，或修正相關行政程序及做法。

第六條

合作性質

1. 參與雙方將盡可能於以下方面合作：

- 1.1. 互訪、資訊和知識交流，以促進共同關心事務方面之合作；
 - 1.2. 審查與討論共同關心之議題，以及任何須解決之相關問題；及
 - 1.3. 擴大參與雙方間有機產品貿易、減少貿易障礙，尤其思考可能以何種方式，適時擴大有機產品相互承認範圍。
2. 任一參與方如認為有必要，得造訪另一參與方辦理實地查證，以便審視其有機農產品認證體系。任何訪查之日期，以及將依循之行程與程序，將由參與雙方於訪查開始前決定。受查證參與方應提供查證參與方所有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有機合作對話

1. 為實施本備忘錄，參與雙方將持續針對有機產品貿易合作進行對話，建置「有機對話」機制。
2. 有機對話，此外，得發揮下列功能：
 - 2.1. 考慮與實施本備忘錄相關之政策層面；
 - 2.2. 指出共同關切之優先領域，視情況考慮新興資訊、研究或其他材料；
 - 2.3. 針對個別領域之科學與技術合作設立專家小組，必要時延聘專家協助工作；
 - 2.4. 監督本備忘錄執行進度；
 - 2.5. 提出具體作法，以強化本備忘錄合作範圍及品質，包括視需要修正本備忘錄及附件；及
 - 2.6. 其他由參與雙方共同決定之有機合作形式。

第八條

費用分攤

除非參與雙方另行議定，否則參與雙方將各自承擔籌備本備忘錄及根據本備忘錄開展合作活動之相關費用。

第九條

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備忘錄以英文簽署一式二份，自參與雙方簽署日生效。
2. 參與雙方得以換函方式，共同決定修正本備忘錄。上開修正將於後參與方於換函文書簽署日生效。
3. 任一參與方得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備忘錄。根據本備忘錄所核可且於終止前便已開始之活動，其效力及效期均不受本備忘錄終止影響。

第十條

本備忘錄之地位

1. 本備忘錄絕不會影響參與雙方在雙邊或多邊協定中之權利或法律義務。
2. 本備忘錄並不影響第三方之權利及義務，亦不影響參與雙方針對本備忘錄所述任一事項締結協議或協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解釋和爭端解決

參與雙方承諾以誠信行事。本備忘錄之解釋或適用，倘有任何疑問或爭議，將由參與雙方透過合作協商和對話解決，不得假手第三方、法院或法庭。

臺灣農業部與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就上述事項
達成協議，特立此約。

本備忘錄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倫敦及臺北，以英文簽署一式二份。

臺灣農業部代表

姚金祥

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代表

鄧元翰

Vincent Chin-Hsiang Yao

代表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

John Dennis

代表

英國在台辦事處

附件一

英國適用之有機產品法律及法規

以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英國：

1. Assimilated Regulation (EC) No 834/2007
2. Assimilated Regulation (EC) No 889/2008
3. Assimilated Regulation (EC) No 1235/2008
4. 依據溫莎框架 (Windsor Framewor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退出歐洲聯盟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協定——關於愛爾蘭／北愛爾蘭議定書 (The Protocol on Ireland/Northern Ireland to the *Agreement on the Withdrawal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適用於英國北愛爾蘭地區之有機生產與有機產品標示相關法規，包含配套或執行法。

附件二

臺灣適用之有機產品法律及法規

以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臺灣：

1. 有機農業促進法（2018）
2. 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2019）
3. 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2019）
4.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2019）
5. 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2019）
6.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2019）
7.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與紀錄之項目方式及期間（2019）
8.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2019）
9.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2019）

70